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现就银行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具体的操作流程

1、公司供应公司、技术部根据公司相关流程与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洽谈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签订相关协议；

2、供应公司或技术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付款审批流程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付款申请单的具体要求安排支付；

3、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4、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1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保荐代表人将及时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将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保荐意见：1、联合化工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系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已经联合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联合化工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3、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综上所述，联合化工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建

设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